

本校113學年度為額滿學校-新生入學資格比序



◆ 新生入學資格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
- (一) 民安國小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。
- (二) 學童應與父或母或直系親屬或監護人要在113年3月20日前設籍於本校學區內，且非寄居身份，並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
 - 1、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
 - 2、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
 - 3、公家宿舍配住證明
 - 4、其他經學校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（例：設籍地繳費通知單或收據正本（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、有線電視費其中一種，核對收據地址與戶口名簿一致即可）

M

I

N

A

N



(三)符合前款規定之學童，依其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入學。

符合前款資格及下列要件者，得優先申請隨其兄姊就讀：

- 1、兄姊就讀額滿學校1-5年級。
- 2、與其兄姐屬同一戶籍，且弟妹出生時與兄姊設籍同戶籍或與兄姊同時遷入戶籍。
- 3、戶籍設籍基準日為三月二十日，且額滿學校學區設籍滿二年。（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，第9點第2款第3目）

M

I

N

A

N